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3205080884374764-2021-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 API 的普惠金融辅助风控平台		
	创新应用类型	科技产品		
	机构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0884374764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无	
		机构名称	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编号：04002 备案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机构信息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68299855B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C1115332000047	
		机构名称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236H23205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机构信息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837748926Q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549300E7TSGLC0VSY746		
	机构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002L332050006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机构信息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837700981U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5493001KQW6DM7KEDR62		
	机构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004L33205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技术应用	1. 运用应用程序接口 (API) 技术，对风控模型进行封装，形成标准化调用接口提供给不同的金融机构使用，提升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风险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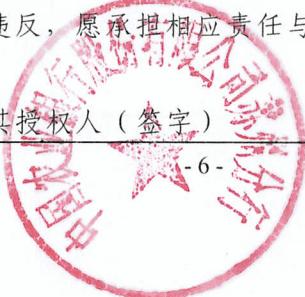
		<p>2. 运用微服务架构技术，搭建业务适配平台，实现金融机构对风控模型的便捷重组、快速部署，降低金融机构在适配不同业务场景时的技术开发、测试的成本，提升风控模型的功能与海量金融业务场景的快速对接能力。</p> <p>3. 运用多方安全计算技术，在保障数据不出域的前提下，将工商、税务、司法等数据进行可信共享，打破现有数据壁垒，丰富风控模型评价维度。</p> <p>4. 运用大数据技术，将工商、税务、司法等数据进行分析挖掘与处理，构建风控模型，提升金融机构风险防控能力和效率。</p>
	功能服务	<p>本项目综合运用 API、大数据、多方安全计算、微服务架构等技术，构建普惠金融辅助风控平台，为金融机构进行小微企业风控提供支持。在保障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基础上，金融机构基于平台为小微企业提供精准、安全的信贷服务，纾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增加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可获得性。</p> <p>本项目由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平台研发与运维，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作为平台使用方提供信贷场景，此外无其它第三方机构。</p>
	创新性说明	<p>1. 风控服务标准化方面，将金融风控服务进行标准化整合输出，提升金融场景和风控模型对接效率。</p> <p>2. 场景适配方面，采用微服务架构进行产品开发，快速满足产品创新和场景变化，降低金融机构在风控产品创新上的成本投入。</p> <p>3. 数据应用方面，基于多方安全计算技术，在各方数据不出域的前提下，实现多方数据源的融合应用，打破数据壁垒，充分发挥数据的联动价值。</p>
	预期效果	提升金融机构风险控制能力，纾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增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可获得性。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上线后服务中小微企业达到 150 家。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
	服务时间	7 × 24 小时
	服务用户	中小微企业
	服务协议书	<p>本项目服务协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苏州银行征信贷循环贷款合同》（见附件 1-1-1） 《农业银行微捷贷借款合同》（附件 1-1-2） 《建设银行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附件 1-1-3）

合法合规性评估	评估机构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惠金融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
	评估时间	2021年08月30日
	有效期限	3年
评估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公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均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 API 的普惠金融辅助风控平台》(见附件 1-2)
技术安全评估	评估机构	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时间	2021年08月30日
	有效期限	3年
评估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I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2020)、《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安全管理规范》(JR/T 0185—2020)、《多方安全计算金融应用技术规范》(JR/T 0196—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该项目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后续，将在自声明前提交由外部权威专业机构出具的《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标准符合性证明材料。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 API 的普惠金融辅助风控平台》(见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1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2 防范措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1-4),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相关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p>本项目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退出机制(见附件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平台平稳退出。</p> <p>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机制终止有关服务,解除合作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p> <p>在技术方面,对产品服务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p>	
应急预案		<p>本项目按照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的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突发事件按风险等级进行细化分级,按不同风险等级进行应对处理。 在制度上建立日常检查、压力测试、演练等常规机制,能够对 	

			<p>项目涉及的应急问题进行迅速反应和紧急处理。</p> <p>3. 建立预防与预警机制, 例行进行数据安全培训, 对系统上业务进行监测预警。</p>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p>1. 投诉电话</p> <p>1) 苏州银行: 96067</p> <p>2)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分行: 95599</p> <p>3)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95533</p> <p>2. 门户网站</p> <p>通过门户网站“在线客服”栏目在线留言。</p>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苏州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联合建立投诉受理机制, 在接到投诉事件后, 受理人员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 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 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 原则上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诉的协调和处理。</p>
投诉响应机制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p>受理单位: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p> <p>投诉网站: http://cfp.pcac.org.cn/</p> <p>投诉电话: 010-66001918</p> <p>投诉邮箱: fintechs@pcac.org.cn</p>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环境, 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 协会以调解的形式, 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工作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p> <p>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的投诉举报事项,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 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 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p>

			<p>联系方式: 010-66001918 对外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p>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严格遵守相关金融管理要求, 并做出以下声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 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 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 严防技术滥用, 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 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 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 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 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基本要求, 强化诚信道德自律, 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 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 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 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 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 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 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 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 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 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 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 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 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 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 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开展“负责任的创新”, 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 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p>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 以正文为准。</p> <p>以上承诺如有违反, 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p>		



敬请注意

为了维护您（借款人）的合法权益，请在确认同意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1. 您需阅读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可能限制或免除缔约方责任或义务、争议解决等条款。如您对本合同内容有任何疑问，请您暂停后续操作并向苏州银行进行咨询了解，在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充分理解后再进行后续的操作。
2. 您知晓正在进行《循环贷款合同（征信贷-线上版）》的签署，认可本合同以数据电文方式订立的形式和效力，当您在与本合同相关的企业网银或其他电子渠道等界面确认本合同，即意味着您接受本合同（包含附件）约束。



循环贷款合同（征信贷-线上版）

合同编号：苏银贷字[]第[]号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双方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约定

1.1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采购原材料/生产经营周转**。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监督款项的使用。

1.2 循环贷款额度和使用期限

1.2.1 本合同项下循环贷款额度为人民币_____元。

1.2.2 本合同项下循环贷款额度使用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该期限内，借款人可循环使用上述贷款额度，但贷款到期日不得超出该期限，且在该期限内任一时点上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循环贷款额度。

1.2.3 借款人每次提款的贷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至苏州银行网上银行生成的贷款信息记录中约定的贷款到期日止，最短不少于**一天**，最长不超过**一年**。

1.2.4 本合同项下循环贷款额度使用期限内的提款为有条件提款，即在符合合同约定前提条件下，借款人可在循环贷款额度使用期限和循环贷款额度内随时申请提款，但由贷款人根据其信贷资金配置许可条件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和放款时间。

1.3 贷款利率

1.3.1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固定利率，固定年利率为_____。固定年利率来源为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的1年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____（加/减）_____（大写）bp（1bp=0.01%）。（本合同所称LPR均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贷款利率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

1.3.2 逾期罚息根据实际逾期天数从逾期之日起对贷款本金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利率上浮50%计收罚息。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从违反合同约定使用贷款之日起，贷款人有权对挪用部分的贷款金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利率上浮100%计收罚息。对于贷款既逾期又被挪用的部分，按照挪用罚息利率计收罚息。本合同约定的利率指贷款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前适用的利率。

第二条 计息方法

2.1 本合同项下贷款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二十（20）日。

借款人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到期利息。首次付息日为贷款发放后的第一个结息日。最后一次还款时，利随本清。

2.2 对借款人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贷款人有权按月计收复利，贷款期限内按贷款利率计收，贷款逾期或被挪用后按相应罚息利率计收。

- 2.3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从贷款人发放贷款之日起按照实际提取金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占用天数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日利率=月利率/30，月利率=年利率/12。
- 2.4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到期（含提前到期）应付未付的贷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按实际逾期天数计收罚息。
- 2.5 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贷款人有权就其违约使用的贷款金额，自违约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挪用罚息利率按实际违约天数计收罚息。

第三条 贷款发放

3.1 提款

- 3.1.1 借款人通过登陆苏州银行企业网上银行（以下简称网银）自助提取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 3.1.2 在借款人提款之前，应满足下列条件：
- (1) 在每次提款时，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和保证仍然真实、准确、完整，且未发生本合同项下或借款人与贷款人签署的其他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 (2) 本合同和相应的担保合同（如有）已签订并持续有效，担保物权已有效设立；
 - (3) 贷款人有充足的可配置信贷资金。可配置信贷资金是指贷款人根据国家相关信贷政策制订的在一定时期内向特定领域可投放的信贷规模；
 - (4) 已根据贷款人要求在贷款人处开立相关账户；
 - (5) 已经付清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
 - (6) 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没有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
 - (7) 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生不利变化，借款人还款意愿和担保人担保意愿没有发生变化；
 - (8) 提供或满足了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条件。

3.1.3 贷款人有权豁免上述一项或多项提款条件，且不影响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任何权利。

3.1.4 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贷款，应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终止日的三日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取消。

3.1.5 借款人未能满足贷款人要求的提款条件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

3.2 放款

3.2.1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全额受托支付**方式支付，借款人登陆网银后进行自助提款，借款收款人不得为本单位且应符合资金投放要求，借款人登录网银提交提款指令视为其提款申请，借款人在录入收款人信息后点击确认付款视为其支付委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收款人。

3.2.2 借款人经由苏州银行网银提交并经贷款人确认后网银上生成的借款人的借款信息记录视为借据。借款人的还款日期、提款金额、利率等要素以该借款信息记录为准。

3.2.3 借款人满足提款前提条件后，贷款人将贷款划入本合同 3.3.1 条约定的借款人账户，即视为贷款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了贷款。

3.2.4 借款人确认，应向贷款人支付因贷款资金支付而产生的汇划费，在该汇划费发生时贷款人有权按实际金额直接扣收。

3.3 账户管理

3.3.1 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以下账户：

(1) 贷款发放账户为：户名为 _____，
账号为 _____。

(2) 贷款还款账户、资金回笼账户同上述贷款发放账户。

3.3.2 贷款发放账户用于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还款账户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全部费用。资金回笼账户为本合同项下的收入账户。借款人的收入现金流、或借款人的整体现金流应当进入资金回笼账户。

3.3.3 借款人保证，在本合同项下的每一个还本和/或付息日及其之前的三日内，借款人还款账户内的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借款人当期应还本付息的金额。借款人同意，在各还本付息及之前的三日内，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将导致还款账户内的资金余额低于当期应还本付息金额的对外支付行为予以限制或拒绝，以确保还款账户内的资金余额足以支付当期应还本付息额。

3.3.4 贷款人有权对上述账户进行动态监测，当发现异常情况时，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停止支付等措施。

3.4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

(1) 贷款发放前，如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贷款人监管部门对贷款人提出控制信贷规模或信贷投向的要求及其他非因贷款人原因致使贷款人无法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借款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2) 贷款发放过程中，贷款人如发现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的，有权变更贷款支付方式或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

第四条 还款

4.1 借款人可按单笔借款借据信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也可在借据到期日前通过登陆网银进行提前还款申请。

4.2 借款人因正当理由无法按期还款的，应在还款期限届满前的三十日内向贷款人提出展期申请，并准备必要的材料以办理有关展期手续。是否同意展期由贷款人决定，借款人未申请展期，或申请展期未得到贷款人批准的，其贷款从到期日次日起转为逾期贷款。

4.3 多笔债权到期（含提前到期）未付的，由贷款人决定债权的清偿顺序和比例。贷款人有权选择要求借款人清偿任一或数个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及/或同一主合同项下任一或数笔全部或部分债权。

第五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借款人向贷款人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5.1 其有权签订本合同，并已取得签订本合同及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授权及批准。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违反借款人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章程、有权机关的相关文件、判决、裁决，也不违反借款人已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

5.2 其保证在贷款人要求的时限内提供有关财务报表，该报表为严格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公正反映了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自最近一份财务报表出具以来，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提供的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及贷款人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均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隐瞒、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借款人将根据贷款人的要求积极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5.3 除本合同签订前借款人已向贷款人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借款人及其关联方、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和涉及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复议等程序及其他已经或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重大事件或情况未向贷款人披露。

5.4 其将及时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

5.5 如其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保证按照《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就该贷款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6 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借款人的营业执照规定或依法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各项业务，按时办理注册年检手续，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拥有合法的还款来源。

5.7 其不会放弃任何到期债权，不会怠于主张到期债权，也不以无偿或其他不合适方式处分主要财产。

5.8 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披露其所知道或应当知道的对贷款人决定是否给予本合同项下贷款有重要影响的事实和状况。

5.9 其本人或其关联方、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将持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

5.10 贷款人按借款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的各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传真等）的通知，借款人均能收到，借款人或其关联方、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应在贷款人发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进行回应。

第六条 借款人承诺

6.1 借款人保证依法经营，并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挪作它用。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定期提供包括月、年报表在内的各类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6.2 借款人承诺按照本合同、借款借据规定的时间、金额、币种和利率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6.3 借款人承诺，借款人实行以下行为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 (1) 除在贷款人处的融资外，以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的；
- (2) 向其他银行申请授信，或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减免第三方债务，涉及金额超过净资产的 10%；
- (3) 偿还对借款人股东债务、更改与第三方的债务条款、提前清偿其他长期债务；
- (4) 申请破产、重整、解散、清算等；

- (5) 以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出借或其他方式处分价值超过净资产10%的重要资产;
- (6) 贷款存续期间新增对外投资超过净资产的10%;
- (7) 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承包、租赁、托管、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联营、合资(或合作)、合并(或兼并)、分立以及减资等;
- (8) 分红超过当年税后净利润的10%或者超过全部未分配利润的10%;
- (9) 签订对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承担具有这一影响的有关义务。

6.4 借款人承诺,借款人或其关联方、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有本款情形之一的,应于事项发生后立即通知贷款人,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发生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隶属关系变更,股权、高层人事、组织机构变动;
- (2) 本人或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不良信用记录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刑事制裁,或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出现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事件或情形;
- (3) 财产被列入征收、征用、拆迁范围;
- (4) 生产经营发生困难、财务状况恶化;
- (5) 发生歇业、停业整顿或被申请、重整、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等;
- (6) 为第三方承担担保责任,对其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7) 未按约履行与贷款人或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或其他第三方的债务;
- (8) 发生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件或情形。

6.5 借款人应在发生净资产10%以上的关联交易之日起10日内向贷款人书面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金额或相应比例以及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关联交易是指具有以下一种或多种特征的企业之间的交易:

- (1) 在股权上或者经营上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事业法人或被其他企事业法人控制的;
- (2) 共同被第三方企事业法人所控制的;
- (3)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关系和二代以内旁系亲属关系)共同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
- (4) 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可能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和利润。

6.6 若发生借款人以不同币种偿还债务的情况,借款人应自行或者授权贷款人将不同币种的款项按本合同第7.4款中的方式兑换成本合同项下借款币种归还所欠本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担保人以不同币种款项代借款人偿还债务时,依照担保合同约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6.7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在遇到特定情形或发生特定变化时,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该特定情形或特定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撤销、申请或被申请重整、破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变化、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涉案、担

保物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或被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措施、担保人有违反担保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等。

6.8 贷款人有权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依据贷款发放时合同约定的贷款条件对借款人和保证人经营财务状况和具体项目进展情况迸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如有抵/质押物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每年由贷款人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抵（质）押物进行重新评估。抵（质）押物价值明显下降，已不足以作为主合同债务的担保，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归还部分贷款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6.9 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账户，优先在贷款人处办理存款、结算等业务。

第七条 扣划约定

7.1 借款人同意，在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一贷款到期（含提前到期）应付时，贷款人有权直接扣划借款人在苏州银行及其各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款项或收到的借款人的任意性质的款项用于清偿贷款本金、利息和借款人应支付的费用。

7.2 贷款到期日（含提前到期）为非工作日的，当日扣款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贷款人于下一工作日扣款时，本合同第3.3条约定的还款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应还本金的，顺延期间加收罚息、复利；该账户内的资金能够足额支付应还本金的，顺延期间加收利息。

7.3 贷款人有权将扣划所得款项按以下顺序进行清偿，但贷款人有权对清偿顺序进行调整：

- (1) 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 (2) 因借款人违反本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
- (3) 本合同项下的罚息、复利；
- (4) 本合同项下的利息；
- (5) 本合同项下的本金。

7.4 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清偿的币种不一致的，因贷款币种为人民币，则按贷款人扣划时公布适用的该扣划款项币种与人民币兑换之买入价结汇折算成人民币后，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8.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构成借款人对贷款人的违约：

- (1) 借款人在本合同中做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具有误导性、已失效或已违反的；
- (2)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任一约定事项或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的；
- (3) 发生本合同借款人应通知贷款人的任一事项且贷款人认为将影响其债权实现的；
- (4) 借款人的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担保合同项下的违约事项，或者担保合同未生效、无效或被撤销；担保物价值明显减少、灭失、权属发生争议，查封、扣押、冻结、扣划、留置、拍卖等；
- (5) 贷款期间，借款人资产负债率低于我行授信持续性条件要求的；
- (6) 贷款期间，借款人未征得我行同意转让企业资产的；
- (7) 贷款期间，借款人盈利状况急剧恶化，低于我行授信持续性条件要求的；
- (8) 发生其他情形，依贷款人合理判断可能或已经对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履约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8.2 如发生第 8.1 款中的任一违约情形, 贷款人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主张违约责任:

-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新的担保措施;
- (2) 暂停或终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尚未发放的任何款项;
- (3) 宣布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归还部分或全部贷款、结清所欠利息和所欠费用;
- (4) 要求借款人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仲裁费、差旅费、查询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过户费、运输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 (5) 要求借款人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贷款人所受损失的, 借款人还应赔偿贷款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6) 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 或为催收之目的将借款人的个人身份(或名称)、联系方式及其他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及通过新闻媒体公告催收, 或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9.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以通过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解决。

9.3 在协商、提交诉讼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 双方仍需履行, 任何一方不得以解决争议的程序正在进行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均具有连续性, 对其财产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法定代理人等主体、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分立、改制、股份制改造、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 不受任何争议、索赔、法律程序和主合同债务人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签订的任何合同、文件的影响, 也不因主合同债务人破产、无力偿还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而有任何改变。

10.2 贷款人可视情况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交由其分支机构行使和履行, 贷款人和其分支机构共同完整的享有本合同项下贷款人所享有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10.3 贷款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 对借款人行使抵销权的, 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 由贷款人确定; 贷款人依法行使代位权的, 次债务人向贷款人的给付所代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 由贷款人确定。

10.4 如借款人以另行附页的方式单独向贷款人出具送达地址确认书的, 该另行出具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借款人出具的送达地址确认书落款时间不一致的, 以后者为准。

10.5 借款人确认贷款人、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可以通过本合同载明的手机号码、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以手机短信、传真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送达一切相关文件、资料和文书。借款人变更联系方式的, 应当在变更之后第二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 仍以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为准, 借款人对此放弃任何抗辩的权利。

10.6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苏州银行在借款人信贷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借款人个人（企业）信息及信用信息，用于借款人信贷业务申请与后续管理。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苏州银行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将借款人个人（企业）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信息及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报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

10.7 因法律、法规、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贷款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0.8 一经借款人线上确认，本合同及附件《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即生效。

第十一条 借款人特别声明

11.1 借款人知晓本合同采用电子合同方式订立，并以数字证书方式产生的电子签名作为有效签署方式，其签署行为不违反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

11.2 借款人认可贷款人对其真实身份和真实意愿签署的认证方式，并承诺妥善保管其网银密码、短信等认证数据。借款人以其数字证书产生的电子签名签署本合同及附件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11.3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将本合同签署过程和签署内容向第三方申请电子存证，该第三方出具的鉴定意见和其他证明文件（以下简称“证明文件”），以及为完成电子签名所产生的实名认证、意愿认证等电子证据，借款人均予认可，并同意若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对前述证明文件和电子证据不提出异议，该证明文件和电子证据可直接作为纠纷处理的依据。

借款人郑重声明：

本单位已对本合同及附件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阅读及理解，尤其是粗体标识条款。本单位对本合同及附件条款的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特别是对涉及本单位义务及对本单位不利的条款已经作了特别的注意，并确认接受。

借款人（签章）：

贷款人（签章）：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附件：

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的确认以下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作为借款人接收一切诉讼 / 仲裁 / 公证等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开庭传票、裁判文书、执行法律文书、拍卖摇号通知、评估报告、核实函）的送达地址，且该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本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包括产生纠纷后的各个诉讼、仲裁及执行阶段。借款人并不可撤销的确认上述地址也是贷款人向借款人发出的所有文件、通知以及其所涉债务催收的全部文书的联系地址。

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贷款人按上述地址向借款人或代收人发出的一切文书，均视为已经送达。

若借款人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之后第二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借款人告知的地址不正确、变更后借款人未通知的、借款人或指定的代收人拒收的，致使寄送的文件和文书未能被借款人实际接收或退回的，该文件或文书寄出后第五个工作日或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借款人（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2

ABC (2019) 1039-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微捷贷借款合同

编号: _____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点击“同意”按钮前，仔细阅读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请关注您的联系信息、权利、义务及责任。如您有任何疑问，请向贷款银行咨询，或拨打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

您点击本合同下方“同意”按钮，即表示您作为我行客户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合同内容和含义，愿意遵守本合同，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本合同生效。

借款人（企业）：_____

住所（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借款人（个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贷款人（全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在本合同中的含义如下：

1.1 借款人：指借款人（企业）及借款人（个人）。本合同单独表述为借款人（企业）或借款人（个人）的，仅指借款人中的一方。

1.2 借款期限：借款发放之日起至约定的借款人清偿该笔借款本息之日止的时段。

1.3 借款额度：指在本合同第 3.1.1 条约定的借款额度有效期内，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借款本金限额。在借款额度有效期和借款额度内，借款人可以循环使用借款，但借款人所申请的借款金额与借款人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有效期终止时，未使用的借款额度自动失效。

1.4 自助电子渠道：指贷款人提供的可用于提款的网上银行、掌上银行等电子渠道。

1.5 期间：期间以日、月、年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日期。

1.6 LPR：Loan Prime Rate 的缩写，是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目前包括 1 年期和 5 年期以上两个品种。用款期限在 5 年（含）以下的贷款适用 1 年期 LPR，用款期限在 5 年以上的贷款适用 5 年期以上 LPR。

1.7 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1.8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借款人承诺

借款人承诺如下：

2.1 借款申请依法合规：借款人信用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借款人（企业）为依法设立并经有权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借款人（个人）为借款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借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合法；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2 签订合同的行为无瑕疵：借款人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已经依据法律法规或者企业内部管理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借款人（企业）授权借款人（个人）代理其与贷款人签订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微捷贷”业务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本；借款人积极办理或者配合贷款人办理合同核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不存在其他由于借款人原因可能导致借款合同存在效力瑕疵的情形。

2.3 诚实信用地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借款人依据合同约定的期限、用途、方式等依法使用贷款，不利用贷款从事违法违规的行为；积极配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及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地偿还贷款，不采用任何方式逃避债务；进行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前征得贷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贷款人；不存在其他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

2.4 借款人（企业）授权借款人（个人）代表其通过贷款人自助电子渠道发起借款申请、签订合同、贷款支用、贷款偿还和贷款结清等操作。

2.5 借款人未向贷款人隐瞒任何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其他行政程序或索赔事件。

2.6 借款人提供的有关借款人及借款人（企业）股东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

第三条 基本条款

3.1 借款方式

3.1.1 贷款人按以下借款方式向借款人发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1) 借款额度（大写）人民币_____。

(2) 借款额度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实际借款期限和具体起止日期以及实际借款金额以贷款人另行向借款人出具的电子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2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使用情况、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或用信额度以及借款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担保条件变化等因素，重新核定或调整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和额度有效期限。

3.1.3 借款人每次申请的单笔借款最低金额为人民币壹元，并以整数倍递增；最短借款期限为1日。

3.2 借款用途

借款用于：借款人（企业）生产经营。

3.3 利率、罚息、复利

3.3.1 借款利率

(1) 借款执行固定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1年期LPR（加/减）_____（大写）bp（1bp=0.01%）确定，借款期限内，遇1年期LPR调整，借款执行利率不随之调整。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贷款利率政策或计息管理要求调整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时，各方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3.3.2 计息、结息方式

(1) 借款按日计息，利随本清。

(2) 借款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正常还款日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按照约定的计息方式计收利息。

3.3.3 罚息

(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的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的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伍拾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逾期期间，罚息利率固定不变。

(2)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的借款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伍拾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违约使用期间，罚息利率固定不变。

(3) 同一笔借款既逾期又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罚息利率按较高者计算。

3.3.4 复利

(1) 借款人未按期支付利息的，贷款人从未按期支付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2) 应付未付的逾期借款罚息和借款挪用罚息分别按逾期借款罚息利率和借款挪用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3.3.5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罚息利率均为年利率。

3.4 提款、贷款支付

3.4.1 提款条件

(1) 借款人申请提款，应当承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①借款人具备承贷主体资格；

②借款人在签订本合同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在每次提款时仍然真实、有效，没有发生重大的或者实质性的不利变更，未发生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③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信息；

④借款人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条件；

⑤借款人满足贷款人关于支付管理的规定；

⑥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2) **如果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借款人未能落实 3.4.1 条 (1) 款所约定条件的，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贷款人解除合同，借款人的异议期间为七日，自贷款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借款人之日起计算。**

3.4.2 提款方式

借款人可以在借款额度内通过贷款人提供的自助电子渠道逐笔提取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且期限届满日不超过借款额度有效期届满日。

3.4.3 贷款支付

(1) 自主支付

本合同采用自主支付方式。借款人应保留贷款资金使用证明材料，按贷款人的要求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按贷款人要求及时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相关资料。贷款人可以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实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2) 借款人发生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借款等情形的，贷款人可与借款人协商补充提款条件，或停止借款人提款。

3.5 账户监管

3.5.1 贷款发放/还款账户: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3.5.2 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及时提供本账户的资金进出情况。

3.5.3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 也可通过本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直接还款。

3.6 还款

3.6.1 还款方式

(1) 借款人应于还款日 17:00 前, 将当期应偿还的借款本息存入本合同第 3.5.1 条约定的贷款发放/还款账户, 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从该账户划收借款本息。**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 还款日当天不做扣款处理, 次日再做全额扣款处理, 已扣部分不计逾期, 不足部分做逾期处理并计收逾期利息。**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要求变更指定贷款发放/还款账户的, 须经贷款人同意, 并到贷款人处办理账户变更手续。

(2) **借款人未按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债务的, 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或中国农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的所有账户中划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 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为止。**

(3) **贷款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行使抵销权的, 借款人异议期间为七日, 自贷款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借款人之日起计算。**

3.6.2 还款顺序

(1) 借款人的还款,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按以下顺序清偿:

①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数笔到期债务, 且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 借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 由贷款人确定;

②贷款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 对借款人行使抵销权的, 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 由贷款人确定; 贷款人依法行使代位权时, 次债务人向贷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 由贷款人确定。

(2) 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应付借款的, 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还款用于清

偿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实现债权的费用。

3.6.3 提前还款

(1) 借款人提前还款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实际借款期限和约定利率计收利息，利随本清。

(2) 借款人提前归还部分借款的，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付利息。

(3) **借款人与贷款人或中国农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办理提前还款业务时，借款人同意按照贷款人或中国农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要求将提前还款款项优先偿还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及中国农业银行的其他无担保信用借款，待全部无担保信用借款清偿完毕后再行提前归还保证或抵质押担保借款。**

(4) 借款人可通过提前还款进行贷款结清，贷款结清后，融资额度失效，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3.7 借款凭证

借款人通过自助电子渠道提取借款的，借款金额、提款金额、还款金额、借款发放日期与到期日期、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用途以自助电子渠道形成的电子成交记录为准。

3.8 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信用方式

3.9 权利义务

3.9.1 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提取借款。

(2) 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

(3)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方式使用借款，不得将贷款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4) 接受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及其委托人对财务活动、借款使用情况及其他相关事宜进行监督、检查；应贷款人要求及时向贷款人报送有关借款使用、财务及贷款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信息。

(5) 借款人实施下列行为，应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参与实施：

①实施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并购、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合资、主要资产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发行债券、大额融资、重大关联交易、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等；

②为他人债务提供大额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

③借款人足以引起本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6) 借款人（企业）发生以下事项时，应于事项发生 5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 ①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从事违法活动；
- ②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重大变动、组织结构重大调整；
- ③停产、歇业、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等；
- ④名称、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或者特许事项发生重大变更；
- ⑤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进行实质修改；
- ⑥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或发生重大不利纠纷；
- ⑦涉入重大诉讼、仲裁或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
- ⑧可能对债权实现有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7) 借款人（个人）发生下列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 ①住所地、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动；
- ②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或因违法行为涉入刑事案件；
- ③名下房产被查封、拍卖、变卖；
- ④出现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其他事项。

(8) 借款人同意接收贷款人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渠道发送的与借款相关的服务信息及相关通知。借款人如遇手机、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暂停、遗失、被盗等情况，应及时通知贷款人，以免借款信息泄露。若未来中国农业银行决定对信息服务收取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执行。

(9) 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以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等任何

方式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不从事损害贷款人利益的其他行为。

(10) 借款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办理房屋按揭贷款业务的，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未结清或本合同未终止前，不得办理该房屋按揭贷款的提前还款和抵押房屋的解押手续。

(11)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贷款人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3.9.2 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但因借款人自身原因或其他非贷款人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2) 有权以现场与非现场方式监督、检查借款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物资库存和借款使用等方面的情况，并要求借款人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3) 对借款人发生可能影响借款安全或者债务履行情形的，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限期改正、落实债权保障措施、提供有效担保，或者调减、撤销借款人借款额度、停止发放借款、宣布本合同及其他合同项下借款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借款等；

(4) 贷款人在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业务及履行风险管理程序时，可根据需要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和使用借款人的信用报告、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可按照有关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借款人本人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

(5)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3.9.3 其他义务

(1) 各方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与利益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

(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各方都应当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必要的通知、协助等义务。

第四条 法律责任

4.1 借款人的下列行为，均构成违约：

- (1) 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
- (2) 未履行本合同第二条所作的承诺;
- (3)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愿清偿其已到期或未到期债务;
- (4) 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义务, 贷款人宣布借款人构成违约的;
- (5) 借款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形。

4. 2 有下列情形的, 贷款人可以解除本合同:

4. 2. 1 借款人

- (1) 借款人违约;
- (2) 还款能力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 金融资产、房产或其他重大资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害或者价值减损;
- (4) 国家政策发生可能对借款安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调整;
- (5) 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反洗钱和恐怖融资高风险类、禁止类或制裁名单;
- (6) 向其他银行融资且余额(个人房贷和信用卡额度除外)达到500万元(不含)以上;
- (7) 被司法裁判机关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8) 征信报告出现不良记录;
- (9) 对其他债权人发生重大违约。

4. 2. 2 借款人(企业)

- (1) 经营状态变更为吊销、注销、迁入、迁出、停业、清算;
- (2) 对外担保金额出现大幅增加;
- (3) 对外担保贷款出现逾期;
- (4) 向其他银行融资且超过3家(含本数, 包括中国农业银行)以上;
- (5) 被环境保护等部门检查认定为违规经营。

4. 2. 3 借款人(个人)

- (1) 不再担任借款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
- (2) 本人名下按揭贷款或信用卡连续逾期超过3期;
- (3) 本人名下按揭贷款或信用卡累计逾期超过6期;
- (4) 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 涉入刑事案件。

4.2.4 法律规定或者贷款人与借款人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4.2.5 贷款人解除合同的，借款人的异议期间为七日，自贷款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借款人之日起计算。

4.3 借款人发生第4.1条、第4.2条或其他可能影响借款安全情形的，贷款人可以采取以下救济措施：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或者其他不利于借款安全的情形，落实债务保障措施或者提供有效的担保；

(2) 对借款人未按约定使用、归还贷款或未按约定支付应付利息的，按合同约定计收罚息和复利，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3) 调减、冻结借款人借款额度，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到期；**

(4) 对借款人行使抵销等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

(5) 要求借款人承担损害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6) 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及其他法律措施；

(7) **公开披露借款人的违约行为。**

4.4 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的，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4.5 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但发生本合同第3.1.2条约定的情形除外），应当赔偿借款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第五条 其他事项

5.1 本合同项下通知及各种通讯联系按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送达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5.2 贷款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确定的项目和标准等内容收取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贷款人依据法律法规调整费用项目和标准等内容的，公示后可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承担。未协商或协商不成的，由双方依据法律法规或按照公平原则承担。

5.3 贷款人可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或委托中国农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贷后管理、贷款催收和清收、行使担保权益、发放信用等），或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划拨归中国农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承接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并承受该等行为在本合同项下相应产生的法律后果。**贷款人的上述行为无需再征得借款人同意。**

5.4 贷款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形态分类、贷款逾期信息等）和借款人的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第三方因信赖或使用上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内信息对借款人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贷款人不因此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5.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任何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或监管规定的颁布或修改，导致贷款人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部分条款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借款，并根据上述相关规定采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5.6 贷款人未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相关权利。

5.7 借款人（企业）和借款人（个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一借款人承担全部债务。

5.8 借款人申请贷款时所填内容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项下业务办理过程中贷款人通过网络向借款人作出的提示、公告、通知等信息材料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9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电子记录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借款人、贷款人双方之间债权关系的确定证据。

5.10 税收及发票条款

5.10.1 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向借款人收取的符合国家税务征收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应税事项的款项中均已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调整，贷款人有权调整本合同中相关的内容。**

5.10.2 贷款人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借款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借款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索取本合同项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要求。在贷款人收到借款人应税款项后 360 日内，借款人有权要求开具发票。发票由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的开票机构开具。**借款人逾期未索取增值税发票的，贷款人可不再提供增值税发票。**

5.10.3 因借款人的原因导致贷款人向借款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错误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责任，且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承担因此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对于增值税发票开具错误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借款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5.11 争议解决

5.11.1 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11.2 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5.12 送达条款

5.12.1 **借款人同意并确认将在贷款人处留存的通讯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等相关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相关法律文书通过专人递送或邮寄到该地址即视为送达。

5.12.2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或争议有权管辖机构还可以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向借款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包括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留存的移动电话（短信）、电子邮箱、微信、QQ、传真及其它电子方式。**

5.12.3 送达地址及方式的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调解、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

送达地址或方式需要变更的，借款人应当**提前七个工日书面通知贷款**

人，变更自贷款人实际收到通知时生效。未能提前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

因借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不准确、不真实，或者送达地址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贷款人，或者借款人、借款人指定代收人（无论借款人是否指定代收人，贷款人均可向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送达）拒绝签收，导致有关法律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进入借款人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12.4 同时约定送达地址及电子送达方式的，送达至借款人指定地址与电子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同一事项或法律文件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均具有送达效力，以最先送达日为送达之日。

5.12.5 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5.13 贷款人地址及联系方式请查询中国农业银行官网
(www.abchina.com)或咨询农业银行客服热线：95599。

借款人声明：贷款人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附件 1-1-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借款人（甲方）: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传真:

电话:

贷款人（乙方）:

住所:

邮政编码:

负责人:

传真:

电话:



鉴于_____，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同意向甲方发放贷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第二条 借款用途及还款来源

甲方应将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本合同项下借款具体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见附件1“借款基本情况”。

第三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____，即从_____起至_____。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起始日与贷款转存凭证（借款借据，下同）不一致时，以第一次放款时的贷款转存凭证所载实际放款日期为准，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借款到期日作相应调整。

贷款转存凭证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贷款利率、罚息利率和计息、结息

一、贷款利率

（一）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方法，利率为下列第_____种：

1. 固定利率，即 LPR 利率_____（选填“加”或“减”）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2. 浮动利率，即 LPR 利率_____（选填“加”或“减”）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_____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 LPR 利率以及上述加/减基点数调整一次。利率调整日为起息日

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起息日的对应日的，则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3. 其他

(二) 本合同项下与贷款直接相关的费用执行下列第_____种：

1. 本合同项下不存在与贷款直接相关的费用；
2. 本合同项下与贷款直接相关的费用为_____ (名称及金额)，费用收取方式_____ (一次性收取/分次收取)；
3. 其他

(三) 综合考虑上述贷款利息以及与贷款直接相关的费用，采用单利计算方法，本合同项下贷款息费合计后的年化利率（简称：息费合计年化利率）执行下列第_____种：

1. LPR 利率_____ (加/减) _____基点 (1 基点=0.01%，精确至0.01 基点)；
2. 其他

二、罚息利率

(一) 甲方未按合同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_____%，贷款利率按照本条第一款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及本项所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二) 本合同项下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____%，贷款利率按照本条第一款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及本项所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三) 同时出现逾期和挪用情形的贷款，应择其重计收罚息和复利。

三、本条中的起息日是指本合同项下首次发放的贷款转存到本合同第六条所约定的贷款发放账户（以下简称“贷款发放账户”）之日。

本合同项下的 LPR 利率根据下列第____项确定：

1. 本合同项下首次发放贷款时，LPR 利率是指本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Y LPR）；此后，贷款利率依前述约定调整时，LPR 利率是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2. 本合同项下首次发放贷款时，LPR 利率是指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Y LPR）；此后，贷款利率依前述约定调整时，LPR 利率是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 本合同项下首次发放贷款时，LPR 利率是指本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Y LPR）；此后，贷款利率依前述约定调整时，LPR 利率是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本合同项下首次发放贷款时，LPR 利率是指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Y LPR）；此后，贷款利率依前述约定调整时，LPR 利率是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四、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贷款发放账户之日起计算。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

约定的结息日付息，则自次日起计收复利。

五、结息

(一) 实行固定利率的贷款，结息时，按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实行浮动利率的贷款，按各浮动期当期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单个结息期内有~~多~~次利率浮动的，先计算各浮动期利息，结息日加总各浮动期利息计算该结息期内利息。

(二) 本合同项下贷款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结息：

1. 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 20 日；
2. 按季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季末月的第 20 日；
3. _____

第五条 贷款的发放与支付

一、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除非乙方全部或部分放弃，只有持续满足下列全部前提条件，乙方才~~有~~义务发放贷款：

1. 甲方已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保险及其他法定手续；
2. 本合同设有担保的，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已生效且持续有效；
3. 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开立用于提款、还款的账户；
4. 甲方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5. 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可能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没有发生；
6. 法律法规、规章或有权部门不禁止且不限制乙方发放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7. 甲方的财务指标持续符合附件 2“财务指标约束条款”的要求；
8. 甲方已依照本合同约定在贷款发放前提交相关资料；
9.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并符合乙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10. 其他前提条件：

二、借款支用计划

借款支用系指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及本合同的约定，将借款资金发放至贷款发放账户的行为。

借款支用计划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

(一) 借款支用计划如下：

1.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额_____；
2.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额_____；
3.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额_____；
4.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额_____；
5.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额_____；
6.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额_____。

(二) 借款支用计划如下：

1.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间
金额_____；
2.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间
金额_____；
3.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间
金额_____；
4.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间
金额_____；
5.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间
金额_____；
6.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间
金额_____。

(三) 按甲方实际需求，随时申请用款。

(四) _____

三、甲方应按第二款约定的借款支用计划用款，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推迟、拆分或取消用款。

四、甲方分次用款的，借款期限的到期日仍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确定。

五、甲方需要提供的资料

甲乙双方选择适用下列第_____项【选填（一）或（二）】关于甲方提供资料的约定：

(一)

1. 只要符合下列第_____种情形：

(1) 单笔借款支用金额超过_____万元人民币且该笔支用项下有任何一笔计划对外支付金额超过_____万元人民币；

(2) _____

则甲方最迟应在单笔借款支用_____个工作日前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1) 甲方签章的贷款转存凭证和甲方签章的支付结算凭证；
(2) 交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劳务、资金合同和/或发票等能够证明借款资金明确用途的书面或电子文件资料)；

以及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易对

象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等各项资料)。

2. 除上述第 1 项所约定情形之外，或乙方审查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后认为可以采取本条第七款所约定的甲方自主支付的，甲方最迟应在单笔借款支用____个工作日前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 (1) 与拟发放贷款相对应的用款计划(用款计划格式见附件 3)；
 - (2) 甲方已签章的贷款转存凭证；
-
-
-

以及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易对象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等各项资料)。

(二)

无论单笔借款支用金额如何，甲方最迟应在单笔借款支用个工作日前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 (1) 甲方签章的贷款转存凭证和甲方签章的支付结算凭证；
 - (2) 交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劳务、资金合同和/或发票等能够证明借款资金明确用途的书面或电子文件资料)；
-
-
-

以及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易对象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等各项资料)。

六、乙方受托支付

1. 乙方受托支付的适用情形

只要单笔借款支用符合下列第____种情形，即应采取乙方受托支付，即：甲方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甲方交易对象。甲方不得将上述贷款资金自行支付给交易对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

- (1) 单笔借款支用金额超过____万元人民币且该笔支用项下有任何一笔计划对外支付金额超过____万元人民币，且乙方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后认为符合支付对象明确的特征；
- (2) 无论单笔借款支用的金额如何，均采用乙方受托支付；
- (3) _____

2. 在乙方受托支付情形下，乙方将贷款资金转存至贷款发放账户，然后将贷款资金由贷款发放账户直接支付至甲方交易对象的账户。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账、提现）处分贷款资金。

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对支付金额、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及经办账户进行形式性审查。乙方完成对上述支付要素的形式性审查认为符合乙方要求后，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甲方交易对象。贷款资金一旦进入甲方提供的交易对象的账户，即视为乙方已履行受托支付义务。甲方应在付款日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查询付款是否成功，如不成功应立即通知乙方。甲方应确保其交易对象与借款具体用途及交易资料相符。

4. 乙方对上述支付要素的形式性审查并不意味着乙方对交易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也不意味着乙方介入甲方与其交易对象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纠纷或需要承担甲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乙方因受托支付行为所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5.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不符合借款

具体用途、信息之间存在冲突等非乙方过错原因，导致贷款资金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甲方交易对象账户，按以下约定处理：

(1)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资金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甲方交易对象账户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2) 对于该部分贷款资金，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账、提现）进行处分；

(3) 甲方应于_____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的要求履行重新提供资料、更正资料等义务；

甲方违反上述任一约定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该部分贷款资金。

6. 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的贷款资金支付失败、错误、延误等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七、甲方自主支付

单笔借款支用不符合本条第六款第1项所述乙方受托支付情形的，可以采取甲方自主支付，即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贷款发放账户后，由甲方自主支付给其交易对象。甲方应确保其交易对象与借款具体用途及交易资料相符。

八、无论采取乙方受托支付还是甲方自主支付，贷款资金一旦进入贷款发放账户即视为乙方已履行放款义务。甲方应确保贷款发放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贷款资金进入贷款发放账户后发生的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九、支付方式变更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变更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受托支付适用情形（例如调整受托支付的金额标准）、变更单笔借款支用的支付方式等：

1. 甲方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2.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可能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
3. 其他乙方认为需要变更贷款资金支付方式的情形。

乙方变更支付方式的，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乙方的要求履行重新提交资料等义务。

第六条 账户使用与监管

一、贷款发放账户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账户按照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

1.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且第一次贷款发放之前，甲方应在乙方开立专门的贷款发放账户，该账户专门用于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的发放和支付。

2.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其他账户（账号：_____）。

二、资金回笼账户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在乙方开立资金回笼账户或将在乙方开立的现有账户（账号：_____）作为资金回笼账户。

2. 甲方应以____（选填“月”或“季度”）为周期，定期向乙方汇总报告资金回笼账户资金进出情况。甲方最迟应当于每一周期最初的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汇总报告上一周期该账户资金进出情况。

3. 乙方有权对该账户回笼资金进出进行管理，具体而言，资金回笼账户应满足以下第____项要求：

（1）账户内资金的平均存量：

(2) 回笼资金的到位时间:

(3) 甲方整体销售回款进入账户的比例:

(4) 账户内资金对外支付的单笔限额:

(5) 账户内资金对外支付的单日限额:

(6) 对该账户签约网银的限制:

(7) 账户内资金对外支付需经乙方同意;

(8) 该账户应专门用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回款与还款, 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9) _____

(10) 乙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11) 依据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账户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第七条 还款

一、还款原则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还款按照下列原则偿还：

乙方有权将甲方的还款首先用于偿还本合同约定的应由甲方承担而由乙方垫付的各项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剩余款项按照先还息后还本、利随本清的原则偿还。但对于本金逾期超过九十天仍未收回的贷款、利息逾期超过九十天仍未收回的贷款或者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贷款，甲方的还款在偿还上述费用后应按照先还本后还息的原则偿还。

二、付息

甲方应在结息日向乙方支付到期利息。首次付息日为贷款发放后的第一个结息日。最后一次还款时，利随本清。

三、还本计划

还本计划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

(一) 还本计划如下：

1.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额_____；
2.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额_____；
3.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额_____；
4.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额_____；
5.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额_____；
6.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额_____。

(二) _____

四、还款方式

甲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前在资金回笼账户或在乙方开立的其他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之款项并自行转款还贷（乙方也有权从该账户上划款还贷），或者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从其他账户上转款用于还贷。

五、提前还款

甲方提前还本时，须提前_____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

甲方提前还本应按照实际用款天数及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乙方同意甲方提前还本的，有权向甲方收取补偿金，补偿金金额按以下第_____种标准确定：

1. 补偿金金额=提前还本额×提前还款月数×_____‰，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2. _____

甲方分次还款的，如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本金，乙方有权自行选择按还款计划正序或相反顺序还款。提前还款后，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执行。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一) 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二)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三) 在符合乙方规定的条件下，有权向乙方提出借款展期的申请；

(四) 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有权拒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取贿赂，对于上述行为或者乙方违反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服务收费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二、甲方的义务

（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款并足额清偿借款本息，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二）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会计资料、生产经营状况资料等各种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前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上季度末的资产负债表、截止上季度末的损益表（事业单位为收入支出表），并于年度终了及时提供当年现金流量表，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合法、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经营财务事实；

（三）甲方发生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或其他危及乙方债权情形的，或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四）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或用银行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不得将借款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得置换因甲方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而产生的负债；应配合并接受乙方对其生产经营与财务活动等情况、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与支付情况的检查、监督，应配合并接受乙方贷后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利用关联交易，以逃避对乙方的债务；不得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实际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到银行贴现或质押，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不得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乙方受托支付；

（五）甲方如利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进行生产制造，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六）在未还清乙方贷款本息之前，未征得乙方同意不得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形成的资产向第三人提供担保；

(七) 甲方如为集团客户，应向乙方及时报告甲方净资产 10% 以上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1)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2) 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3) 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4) 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八) 甲方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应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但乙方的书面同意，并不影响日后乙方认为上述行为可能危及乙方债权安全时采取本合同所约定的救济措施的权利；

(九) 采用甲方自主支付的，甲方应按月向乙方汇总报告借款使用和支付情况。甲方最迟应当于每月初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汇总报告上月借款使用和支付情况，提交实际用款清单，直至贷款支付完毕。汇总报告格式见附件 4。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有权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和控制，有权对甲方的整体现金流进行动态监测，有权根据甲方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有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权利，要求甲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各项义务；

二、乙方有权参与甲方的大额融资（即总额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融资）、资产出售以及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破产清算等活动，维护乙方债权。具体参与方式为以下第项：

1. 甲方进行上述活动时应经乙方书面同意；
2. 乙方安排甲方大额融资；
3. 甲方的资产出售价格、对象应符合以下约定：

5. 乙方认为应当采取的其他方式。

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发放贷款，但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迟延或失败除外；

四、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贿赂或者索取、收受其贿赂；

六、不得有不诚信、损害甲方合法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发生危及乙方债权情形的补救措施

一、乙方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二) 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向甲方收取了不应收取的利息、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二、甲方违约情形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或违反任何法定义务；

(二) 甲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

三、可能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

(一)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甲方发生承包、托管（接管）、租赁、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金、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股权转让、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

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信用状况下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甲方没有履行其他到期债务（包括对中国建设银行各级机构或其他第三方的到期债务），低价或无偿转让财产，以自有或共有房产设立居住权，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甲方财务指标未能持续符合附件2“财务指标约束条款”的要求；甲方任一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回笼账户等乙方监控账户）内资金出现异常波动；甲方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甲方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三）甲方的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或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四）本合同约定的发放贷款的任一前提条件没有持续满足；

（五）保证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1. 违反保证合同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

2. 发生承包、托管（接管）、租赁、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金、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股权转让、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低价或无偿转让财产、以自有或共有房产设立居住权、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信用状况下降、或者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

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影响保证人承担保证的能力；

3. 丧失或可能丧失保证能力的其他情形；

（六）抵押、质押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1. 因第三人行为、国家征收、没收、征用、无偿收回、拆迁、市场行情变化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抵押财产或质押财产毁损、灭失、价值减少；

2. 抵押财产或质押财产被查封、扣押、设立居住权、冻结、扣划、留置、拍卖、行政机关监管，或者权属发生争议；

3. 抵押人或出质人违反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的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

4. 可能危及乙方抵押权或质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七）担保不成立、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担保人违约或者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责任，或担保人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担保物价值减少等其他情形，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或者

（八）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形。

四、乙方救济措施

出现本条第二款或第三款约定的任一情形，乙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一）停止发放贷款；

（二）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的条件；

（三）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

（四）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要求甲方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和费用；

（五）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用借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未按约定支用金额_____%的违约金，并有权拒绝甲方支用本

合同项下未提款项；

（六）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对甲方挪用的部分，自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和复利；

（七）借款逾期的，对甲方未按时还清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包括被乙方宣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的借款本金和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和复利。借款逾期是指甲方未按期清偿或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分次还本计划期限归还借款的行为。

借款到期前，对甲方未按时还清的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和结息方式计收复利；

（八）其他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从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上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甲方；

2. 行使担保权利；

3. 要求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4. 拒绝甲方处分其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回笼账户）中相应金额的资金，并对甲方账户采取冻结、止付、关闭非柜面交易功能等措施，且无须提前通知；

5. 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一、费用的承担

1.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实际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2. 对于其他费用，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二、甲方信息的使用

甲方同意乙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甲方的信用状况，并同意乙方将甲方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甲方并同意，乙方为业务需要也可以合理使用并披露甲方信息。

三、公告催收

对甲方拖欠借款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四、乙方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甲方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债权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五、权利保留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乙方对甲方承担义务和责任。

六、多项债务清偿及抵销

除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外，甲方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债务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果甲方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由乙方指定清偿顺序。

无论甲方前述债务是主债务还是从债务，无论前述债务是否到期（含提前到期），无论前述债务是否存在单独或共同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无论甲方在前述债务项下负担的轻重（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费用或其他应付款项的金额大小），无论前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时间的先后，也无论单笔债务占总体债务的比例大小，乙方均有权根据本款约定要求甲方按乙方指定的顺序清偿债务，甲方同意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时，乙方有权划收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

七、甲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应付款项的划收

对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甲方。需要办理结售汇或外汇买卖手续的，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汇率风险由甲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

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项下的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一）增值税相关约定

1.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票

2.1 乙方按照下列第_____项约定开具发票：

（1）如甲方提出开票需求，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依法开具当次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其他约定：_____

2.2 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银行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2.3 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甲方应当根据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协助。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无法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

附加税费、罚金、滞纳金。

3. 如甲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机构，且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适用税收优惠并需要税收备案的，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充分、准确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备案资料，以协助乙方完成税收备案等工作。

（二）约定送达条款

甲方、乙方就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出如下约定：

1. 送达地址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2. 送达地址适用范围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3. 送达地址的变更

（1）甲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____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应送达乙方的送达地址；

（2）乙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通过____的方式通知甲方。

（3）一方在仲裁或民事诉讼中变更地址的，该方还应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4）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

址。

4. 法律后果

(1) 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2) 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声明条款

一、甲方清楚地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二、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三、甲方签署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甲方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

四、甲方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五、甲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

六、甲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均基于借款具体用途的真实需要，未超过其实际需求。

七、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无重大不良记录。

八、乙方有权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发放本合同项下

贷款并行使、履行本合同项下乙方权利义务，甲方对此无异议。

九、甲方声明在订立本合同时其自身及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行为或情形，并且承诺本合同订立后加强自身及其重要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章，杜绝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节能减排、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情况予以监督，并有权要求甲方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如果甲方上述声明虚假或者上述承诺未被履行，或者甲方可能造成环境和社会风险，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拒绝发放贷款、提供融资、开立保函或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或者宣布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融资、已经或可能发生的垫款等）本息提前到期，或者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如客户对建设银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建设银行 95533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借款基本情况

1.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具体用途: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借款具体用途。

2.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还款来源:

甲方应确保还款来源真实、合法，还款现金流稳定、充足。

3. 其他:

附件 2:

财务指标约束条款

甲方的财务指标，应持续满足以下限制：

在提前_____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后，乙方有权对上述限制进行修改。

附件 3

用款计划

合同编 号				
提款日 期				
编 号	计划用途	预计支付金额	预计支付对象（如 有）	备注
1				
2				
...				
...				
总 计	万元（大写：）			
借款人名称（盖章）：				

附件 4

自主支付情况汇总

合同编号					
提交日期					
编号	实际用途	支付对象	金额	证明材料	是否计划事项
1					
2					
.....					
总计	万元 (大写:)				
借款人名称 (盖章):					
内部审核结论	客户经理 (签字):				
	发放与支付审核岗 (签字):				



基于 API 的普惠金融辅助风控平台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公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均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银行总部普惠金融部



基于 API 的普惠金融辅助风控平台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公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均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

2021 年 8 月 30 日



基于 API 的普惠金融辅助风控平台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公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均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

2021 年 8 月 30 日

基于 API 的普惠金融辅助风控平台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一、技术符合相关标准

（一）数据安全

1. 针对数据泄露风险，明确数据源、采集源、数据使用内容，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传输通道加密（如 https）等方式对数据进行加密、双向认证传输，对安全性要求较高的数据传输采用 AES、SHA 等加密及摘要算法对传输的数据进行加密保护；数据使用时，先进行合法合规评估，采集和使用都有用户明示与授权。借助标记化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2. 对于涉及具体公司的数据，均采用“双盲”编码方式隐藏具体企业名称信息。针对财务、核心供应商等信息，进行加密脱敏，以保护企业商业隐私。

3. 同时重点在运行管理、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存储加密和数据库安全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技术和运营数据合规安全防范。

（二）接口安全

1. 确立对用户进行分级访问控制机制。一方面需限制网络和数据访问权限，另一方面在用户或第三方应用程序调用 Open API 时进行身份认证，并按照不同的级别对其访问进行严格控制。

2. 建立全过程加密机制。采用安全密钥等对称加密方式进行安全防护，同时对业务交易使用数字证书签名，并且防范密钥、数字证书的丢失或泄露，提供对应的用户安全实施手册。

3. 尽量提高 SDK 接口的占比。对于敏感类交易类等应用接口，多采用 SDK 方式接入，且增加引入抗逆向分析及反编译等安全技术能力。

（三）互联网安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系统物理安全、网络安全、应用安全三个层面建立健全整体风险防控机制，有效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包括且不限于如访问控制、输入校验、身份认证、防火墙隔离、通讯保密、入侵检测、网络安全扫描、防病毒等各个部分的系统安全。

二、技术功能复合预期

基于 API 的普惠金融辅助风控平台的核心模块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集市经多次测试和优化，主要功能均顺利通过测试生产环境，可平稳运行，确保平台、用户安全使用。

三、技术安全性评估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I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2020)、《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安全管理规范》(JR/T 0185—2020)、《多方安全计算金融应用技术规范》(JR/T 0196—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该项目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后续，将在自声明前提交由外部权威专业机构出具的《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标准符合性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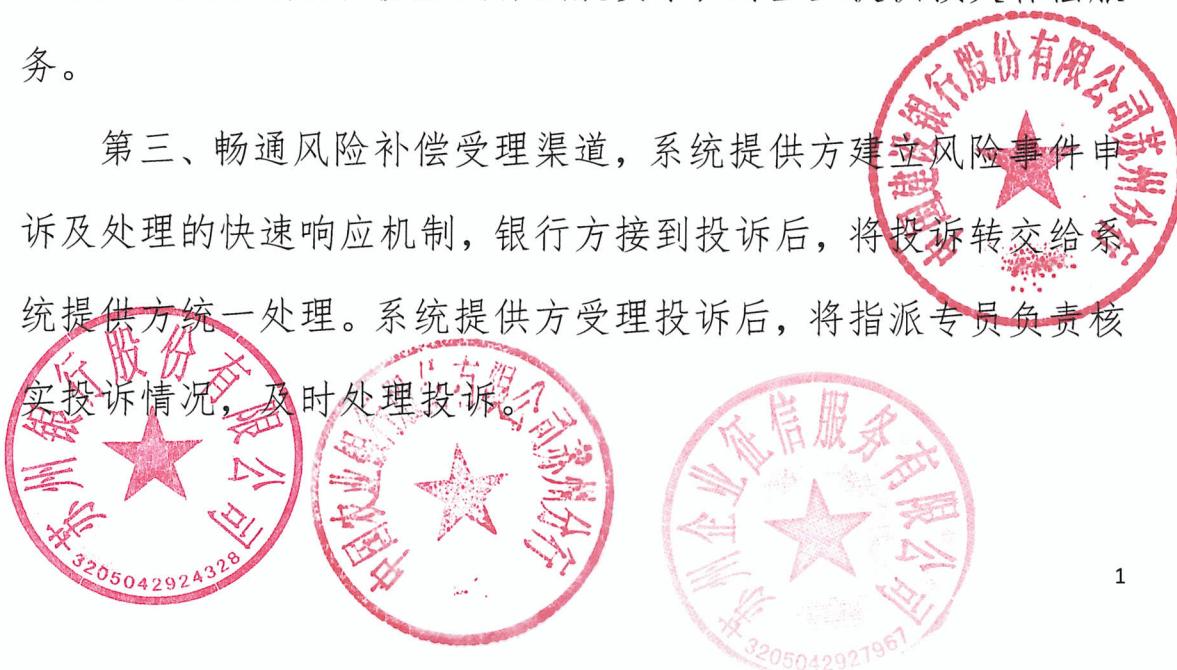
基于 API 的普惠金融辅助风控平台风险补偿机制

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与苏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分行共同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措施，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风险防范和补充机制，保障平台用户和企业合法权益。

第一、在企业征信数据使用授权、数据隐私保护等方面，根据《基于 API 的普惠金融辅助风控平台服务协议》等协议所定的风险责任划分进行风险承担。金融机构违规使用企业征信数据，将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网络安全法》、《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进行责任承担。

第二、构建快速的风险补偿处置机制与流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符合条件的损失由违规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损失补偿服务。因技术缺陷、系统故障等造成服务中断、数据异常，对用户权益造成影响的，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企业提供损失补偿服务。

第三、畅通风险补偿受理渠道，系统提供方建立风险事件申诉及处理的快速响应机制，银行方接到投诉后，将投诉转交给系统提供方统一处理。系统提供方受理投诉后，将指派专员负责核实投诉情况，及时处理投诉。



基于 API 的普惠金融辅助风控平台退出机制

本项目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退出机制，在确保用户权益和数据安全的情况下，实现平稳退出。

一、退出步骤

（一）业务退出

取消金融机构、数据提供单位间的合作，合作方按时关闭用户服务通道，不再提供数据和应用服务。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

（二）技术退出

停止金融机构等“基于 API 的普惠金融辅助风控平台”中部署的各项服务，对系统进行下线，回收各项资源包括服务器、数据库等，卸载部署服务器上程序，删除配置文件。

二、数据处理措施

按照《网络安全法》、《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等要求，“基于 API 的普惠金融辅助风控平台”做好数据的归档备份，确保数据不泄露和被非法使用。



基于开放 API 体系的金融科技应用平台应急预案

本项目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并按照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

一、突发事件定义及分级

一级事件：业务量短时大增。

二级事件：违规查询数据。

三级事件：技术缺陷导致数据泄露。

二、处置方案

一级事件：平台基于分布式架构，支持负载均衡和动态扩容，保证平台查询服务请求能被正常处理，同时平台具有异常访问监测功能，及时监测和预警。

二级事件：平台暂停或禁止违规机构继续使用。

三级事件：将暂停平台征信服务查询功能，待缺陷修复后上线。

三、预防与预警机制

平台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对平台上业务进行实时监测和预警。加强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

